

檔 號： 980  
保存年限： 永久  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1年04月07日

收發文號：1110004786  
收發日期：111年04月01日  
創稿文號：1111292841

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乙軒  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19  
電子郵件：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4月0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29777號  
速 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心理輔導人員對於該事件之知情範圍，列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3月18日苑科大學字第1110210896號函（併復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5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學校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，並得命其為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爰「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」與「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」，皆屬性平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之處置。
- 三、參照本部107年1月2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000950號書函（諒達）略以：「學校應將執行課程之相關決議以密件通知該執行者，以利其執行防治教育課程。若課程執行者認有必要，亦得向學校提出申請提供與該事件有關之資訊（例如：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…等），以利其規劃符合該行為人之防治教育課程內涵，有效協助行為人釐清其行為問題與爭議。上開必要資訊之申

請提供應提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審酌評估提供之範圍內容（有助於防治教育之執行部分），並請該執行者簽署保密文件，依法遵守保密規定。必要時性平會得指派專人向該執行者說明調查報告內容。」

四、綜上，既「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」與「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」，皆屬性平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之處置，爰二者之保密需求應相當，學校亦應以密件提供與該事件有關之資訊（例如：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…等）予心理輔導執行者，並請該執行者簽署保密文件，依法遵守保密規定。必要時，學校性平會得指派專人向該執行者說明調查報告內容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